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江苏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时期,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积极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阶段。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改善全省环境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江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是今后五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一、形势分析

(一)"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

"十二五"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作为建设新江苏的重要标杆,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在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升的

情况下,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部分指标明显改善,国家和省"十二五"规划明确的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 1.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出台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意见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率先出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七大行动",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组织各地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累计建成国家生态市县35个、占全国的1/3,5个地区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4个城市获得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 2.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全省绿色发展指数从2010年的60.5提高到2014年的76.4。产业结构实现"三二一"的标志性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五年提高7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40.1%,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达29.4%,节能环保产业主营收入超过8000亿元。131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实施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累计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14个,省级生态工业园区44个。
- 3.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大气十条"和"水十条",及时出台江苏工作方案。建立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2015年全省PM_{2.5}平均浓度比2013年基准数下降20.5%,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提高6.5个百分点,成功保障南京青奥会、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的空气质量,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具备细颗粒

— 3 **—**

物 (PM_{2.5})等6项指标监测能力,实现分时段发布区域和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太湖水质稳定改善,连续八年实现"两个确保",湖体水质总体稳中趋好,富营养化程度由中度改善为轻度,15条主要入湖河流全部消除劣 类。长江、淮河流域治污考核成绩居全国前列,南水北调江苏段水质达到通水要求。478个省控断面中,水质优于 类比例上升3.7个百分点,劣 类比例下降4.2个百分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累计实施城市环境整治项目5.18万个,第一轮300多条城市河道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90.4%,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实现全覆盖。完成18.9万个自然村村庄环境整治,整治区域覆盖城镇建成区外所有自然村。被环境保护部确定为"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省,3500个村庄启动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近1500万农民直接受益。

4.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全省实施1万多个重点节能减排工程,率先实现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脱硫脱硝全覆盖,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430万吨/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12700公里。连续实施三轮化工行业专项整治,累计关闭7000多家污染严重的化工企业。超额完成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任务,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行业实现产能"负增长"。有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煤炭占能源消耗比重降至66.5%,电力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提升9.1个百分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全省

单位GDP建设用地规模下降33%,地均GDP产出水平增长50%,万元GDP用水量从135立方米下降为65.7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从24立方米下降为16.5立方米。2015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10年分别削减17.62%、14.59%、23.07%、27.46%,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全省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22%。

- 5.生态保护与建设持续加强。在全国率先出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15类779块生态红线区域,其中陆域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2.23%,配套实施监管考核细则和生态补偿办法,省财政累计安排40亿元用于生态转移支付。坚持不懈开展植树造林,完成植树造林397万亩,林木覆盖率达到22.5%。实施太湖、洪泽湖、长江等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30余项,新增受保护湿地436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到42.7%。持续开展水土保持、矿山治理等生态修复工作,累计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930平方公里,治理修复矿山500余个。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盐城湿地珍禽、大丰麋鹿和泗洪洪泽湖湿地三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取得显着成效。
- 6.环境风险防范稳步推进。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实施重大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工程,制定实施化工园区环境保护规范,连续两年对沿海15个化工园区开展环保专项整治,停产或限期治理企业596家,90%的企业实现废水明管输送。加大重金属污染控制力度,开展涉铅、涉汞和电镀行业专项整治,累计

关闭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皮革制造等企业579家,全面完成列入国家规划的33个重点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建成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推行危险废物省内转移网上报告制度。完成"一库两基地"建设,建立了覆盖田湾核电站14个方位的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网,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实现监督检查率、整改达标率、监测覆盖率3个100%,废旧放射源实现应收尽收。

- 7.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累计建设246个大气自动监测站、308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成"1831"全省生态环境监控平台。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建立党政同责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全省已划分了1542个网格,初步建立了8000多人的巡查队伍。加大环保督政力度,对4个设区市开展环保综合督查,对62个市县开展环境监察稽查,约谈环境问题突出的地方政府领导178人次。不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累计出动环保执法人员320多万人次,查处违法案件2.6万余起,处罚金额超过11亿元。建立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512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404人,有力打击和震撼了环境违法分子。
- 8.环境保护制度逐步健全。被环境保护部列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制定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11部地方环保法规。健全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连云港市在全国率先开展战略环评试点示范。出台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

批管理办法,将除需要省级部门审批的重大项目、跨区域项目之外的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市县。建立绿色评估制度,对省市县经济社会发展进行"绿评"。完善投入机制,省级财政用于环保的支出五年达到530亿元。创新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制度,建立上下游"双向补偿"机制。大力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在苏州、泰州、盐城等地试行刷卡排污,全省累计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2.49亿元,排污权交易额2.48亿元。每年对2万多家排污企业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对列入环保"红、黑名单"企业实施惩罚性水价、电价。江苏省在全国率先成立环境保护公共关系协调研究中心,建成全国首家综合性生态环保体验中心,建立全省环保社会组织联盟。

专栏1 "十二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	单位	规划目标	2015年		
	1.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		市县	%	100	99.9	
	源地水质达板	率	乡镇	70	95		
	2.地表水劣子	- 类水质的比	比例	%	15	8.61	
环境 质量	3.地表水好于	- 类的比例		%	50	51.6 ¹	
火里	4.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0	33.3^{2}	
	5.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				80	66.8^{3}	
	6.酸雨频率		%	30	28.3		
1	7.化学需氧量	量年排放量	万吨	112.80	105.46		
	8. 氨氮年排放量				14.04	13.77	
污染 减排	9.二氧化硫年	F排放量		万吨	92.50	83.51	
"2311	10.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121.40	106.76	
	11. 太湖流域	总磷年排放量	万吨	0.40	0.53		
污染	12.污水处	城市污水处理			90	93.9	
治理	理	县城污水处理	里率		80	82.38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90	90.4
	40 4171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99.74
	13.生活垃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99.74
		建制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		90	95
生态保护	14.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20	22
与建设	15.林木覆盖率			22	22.5

- 注:1."十二五"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省考以上断面478个,其中国考断面83 个。2015年国考断面中,地表水好于 类的比例48.2%,地表水劣于 类 水质的比例2.4%;省考以上断面中,地表水好于 类的比例51.6%,地表 水劣于 类水质的比例8.6%。
 - 2.2015年全省12个主要近岸海域功能区中仅有4个功能区水质达标,未达标功能区为连云港水产资源保护区、沿岸盐业养殖区、河口工业用水区、连岛海滨旅游区、连云港港区和渔业区以及盐城自然保护中心区和南通沿岸盐业养殖区。
 - 3.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评价标准与方法发生改变,2015年数据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增大。环境质量现状与群众强烈期盼之间的差距较大,资源环境的硬约束尚未根本缓解。13个设区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在61.8% - 72.1%之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PM_{2.5}年均浓度值(58微克)距二级标准(35微克)还有不小差距,臭氧超标问题日益突出。流域性水污染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主要湖库富营养化特征依然明显,部分入江入海河流污染较为严重,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部分城市河道整治成果脆弱。土壤污染状况底数不清,污染程度及分布情况不明;历史遗留污染地块隐患重重,问题不断显现,治理修复和再开发利用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农药化肥

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较为突出。

- 2.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矛盾仍然尖锐,长期形成的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重化工占有相当比重的产业结构、国土开发强度较大的空间结构尚未实现根本转变。全省重工业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62.9%,化工、火电、冶金等7大高耗能行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3左右,水泥、粗钢、生铁、化学纤维产量都位居全国前列,一些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没有退出市场,单位国土面积的污染排放强度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能源消费结构仍不合理,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耗中的占比高达66.5%,煤炭消费总量位居全国第二,单位国土面积的耗煤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0倍。全省土地开发强度高达20.99%,居全国各省(区)首位,苏南部分地区已接近国际公认的30%警戒线。产业布局不合理,部分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周边存在饮用水水源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3.生态系统退化趋势明显。生态空间退缩,城市边界不断扩张,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等五大类生态用地被挤占。人均耕地面积下降至0.86亩,远低于全国1.51亩的人均水平,人均森林面积0.36亩,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6%。生态系统功能下降,生态空间破碎化趋势加剧,人为干预使一些地方天然水系遭到破坏,支流支浜滞流、断流,湖泊河网调蓄能力下降,自然湿地面积减少,生态服务功能弱化。生物多样性面临严重威胁,野生动植物生境分布区日益缩小,栖息地破碎化严重,水生生态系统健

康受到胁迫,水生生物群落结构趋于单一化,呈现清洁敏感物种减少、耐污物种增多的变化趋势。岸线开发强度高,长江干流岸线利用率达到53.5%,海岸线未能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局部近岸海域生态功能退化。

- 4.环境风险隐患日益凸显。环境风险企业面广量大,国务院安委会确定的60个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就有11个,环境风险企业总数居全国第1。不少企业沿江、濒海、环湖或位于敏感区域,近水靠城,特别是沿海一些化工园区,入区项目规模小、档次低、污染重。饮用水安全形势严峻,长江全线有30个饮用水水源地,沿江分布了24个化工园区、129个排污口、187座危险化学品码头,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同各类重污染源集中区、排污口交错分布。危化品运输量持续攀升,每年危化品运输量超过2亿吨,石油类、有毒有害物质时有检出,保障饮用水安全压力巨大。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处置能力存在较大缺口,超期超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安全隐患日渐突出,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频发,成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诱因。
- 5.环境监管能力不足。企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仍有较大差距,有些企业尚不能达到国家最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或仅主要污染物达标,未实现全要素达标。部分地区违法排污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企业甚至存在治污设施虚假运行、废水稀释或偷偷混入雨水口排放、私设暗管偷排直排、自动监控数据造假等恶意违法行为。环境管理技术手段不完善,淮河流域、长江流

域考核断面中水质自动监测站数量少,大气环境监测设备不能满足区域传输监测和城市群联动监测需求。移动执法装备尚未在全省推广。基础工作对环境管理支撑不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污染底数不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不明等突出问题。尚未建成一企一档、动态更新的污染源监控平台。环境大数据还没有实现充分的共建共享,未发挥重要的管理作用。环境宣传手段较为单一,环境科技创新不足,环境基准和标准、污染成因及机理、预警及防控、环境政策效应等研究深度不够。

(三)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全省环境保护工作既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也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

从国际来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2015年9月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12月在巴黎气候大会上达成的新的全球气候协议,为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未来描绘了新的路径。欧美等发达国家正在进行一场以生态创新为核心的革命,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交叉融合,正在引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绿色发展带来的技术红利将引领人类社会超越大量攫取消耗资源、牺牲破坏生态环境为主的传统生产和消费模式。同时,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及国际上对我国环境履约持续施压等经

济政治因素,给江苏产业绿色转型带来重大压力,"绿色壁垒" 需积极应对。

从国内来看,党中央、国务院把环境保护摆上了更加重要的 战略位置 .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一 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涵盖重大理念、方针原则、目标任务、 重点举措、制度保障等诸多领域,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牢固 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和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绿色发展将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和方向。《长江经济带发展 规划纲要》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 发",进一步明确了绿色发展的鲜明导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一系列中 央重要文件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 图 ,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实行 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实施,新《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施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治法》发布,环境保护督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 究等六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相继实施。全面深化改革与 全面依法治国带来的政策和法制红利释放对江苏统筹把握好发 展和保护的关系,更大力度、更深层次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提供 有利契机,也形成倒逼压力。

从全省来看,全省经济综合实力和发展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三二一"的历史性转变,能源结构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改善迎来了重大机遇,为从源头保护环境赢得了战略空间。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已逐步形成,全省上下正在按照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要求,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实施一批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同时,我省"人口密度高、资源缺乏、环境脆弱、国土空间承载负荷大"的特殊省情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破解资源环境约束、解决复合型环境污染问题、保障环境安全和化解矛盾的压力巨大,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关系更趋复杂,全省总体上仍没有迈过高污染、高风险的阶段,生态环境仍是"两个率先"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是江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在打造"环境美"上取得明显突破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挑战与机遇并存,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以更新的理念、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全力打好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攻坚战,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双赢,力争尽快迎来生态环境总体性好转的拐点。

二、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全民共建共享为基础,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系统管控源头,系统治理修复,系统提升手段,系统落实责任,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确保实现与全面小康相适应的环境目标,努力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绿色发展,强化源头管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积极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发挥宏观调控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绿色化、产业能源结构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 2.坚持质量核心,实施系统修复。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为目标,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改善环境质量的多种手段,大力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区域联防联控,确保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 3.坚持分类防治,解决突出问题。加强不同区域和行业差别化管理,实施分区分类管理,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聚焦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共环境利益。
- 4.坚持改革创新,推动示范先行。以解决体制机制难点、提高管理效率为导向,先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损害追责,改革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着力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系统完整、有机融合、协同高效、多方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5.坚持社会共治,落实各方责任。强化环保共同体的概念,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企业直接责任、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管理责任、环保监督责任、司法制裁责任,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合力。加快构建政府统领、市场驱动、企业施治、全民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行信息公开和环境公益诉讼,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公共关系,以环境共治促环境和谐。

(三)目标指标。

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如期实现生态省目标。

1.空气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省PM_{2.5}年均浓度

比2015年下降20%,降至46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氧和二氧化氮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较2015年下降2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幅削减。

- 2.水环境。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状况有所好转,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67.6%,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类)的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长江干流水质保持优良,太湖湖体水质持续好转,南水北调东线、通榆河两条清水通道水质稳定达到 类,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 3.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4.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逐年提升,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22%,林木覆盖率不低于24%,自然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0%。

表1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属性
	1.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		20*1	约束性
灾乍	2.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	%	66.8	72	约束性
空气 环境	3.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总体下降比例	%		20*	预期性
	4.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比例	%		20*	约束性
	5. 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20*	约束性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20*	约束性

	7.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的比例	%	99.9	98 ²	约束性
	8.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劣/类水体比例	%	5.8	基本消除	约束性
	其中: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 ³	%	7.7	0	=11本正
	9.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111类比例	%	57.9	67.6	约束性
	其中: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³	%	62.2	70.2	约木庄
水环境	1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62.5	62.5	조꾸 유민하는
	其中:国控点位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4	%	75	75	预期性
	11.地下水国控点位极差比例	%	20.3	20左右	预期性
	12.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比例	%		13.5*	约束性
	13. 氨氮排放量削减比例	%		13.4*	约束性
	14. 总氮排放量削减比例	%		11.21*	预期性
	15.总磷排放量削减比例	%		11.33*	预期性
土壤	16.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约束性
环境	17.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约束性
	18.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	%	22	22	约束性
生态	19.林木覆盖率	%	22.5	24	约束性
系统	20.自然湿地保护率	%	42.9	50	预期性
	21.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良(66.5)	良	预期性
满意度	22.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80	预期性

注:1.*为五年累计

- 2."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的比例"2020年目标值 按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办法统计。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断面按照《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其中国考断面104个,省考以上断面380个。
- 4."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照海水水质环保测点统计,其中国控点位16个,省控以上点位24个

三、强化源头管控,推动绿色发展

按照"守红线、善留白""抓根本、转方式"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发挥环境宏观调控作用,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促进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一)强化环境宏观政策调控。

1.深入开展战略和规划环评。组织实施长三角地区、长

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战略环评江苏子项目,加快推进连云港市战略环评试点工作。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探索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开展城市、新区和流域综合开发规划环评,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核查全覆盖。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重点,推进空间和环境准入的清单管理。建立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项目环评要落实规划环评的刚性约束。加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的事中事后监督评估,对不落实规划环评要求的地方实施限批等措施。

- 2.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供给侧重污染产能退出和化解过剩产能机制。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完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和小型化工、塑料、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换代换型,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对长期超标排放、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以及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实施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修造船等产能过剩行业产能减量置换,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逐步搬迁或关闭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重污染企业。到2020年,压减粗钢产能1750万吨、水泥产能60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800万重量箱,化解船舶产能330万载重吨,在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其他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
 - 3. 加大落后化工产能淘汰力度。开展化工企业基本情况排

查,制定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的地方标准,编制全省化工行业整治方案,实施"一企一策",明确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等要求。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实施重点区域的化工企业关停并转迁,2018年底前,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任务,基本完成长江沿岸重点规划区域、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任务。实施"江海联动",推动沿江、环太湖绿色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沿海化工园区。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到2020年,全省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省化工企业总数的50%以上。

(二)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 1.积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制定完善各类功能区环境政策。根据农产品主产区、城镇化区域等各类生产生活空间的环境功能要求,科学划分环境功能区,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准入标准、考核评价体系,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保护措施和重点方向。强化"多规合一"的生态环境要素支持,明确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生态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底线、规划环评刚性要求等基础性系统要求,引导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合理布局。
 - 2.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太湖生态保护圈要转变上游地区发

展模式,扩大畜禽养殖、污染企业发展禁区,推进湖滨带湿地恢复与建设。长江生态安全带要实施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总量控制,岸线开发利用率逐步降至50%以下,逐步转移沿江重污染企业,全力保障长江饮用水源安全。苏中苏北生态保护网要突出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建设形成"三纵三横三湖"生态保护网络,即以海岸带、京杭运河、通榆河为"三纵",以南线新通扬运河-泰东河、中线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黄河故道、大沙河、徐洪河)、北线新沂河(沭新河-善后河-蔷薇河)为"三横",以洪泽湖、骆马湖和高宝邵白湖群(高邮湖、宝应湖、邵伯湖、白马湖)为"三湖",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绿色产业,加强污染防治,打造清水廊道,保护良好湖泊,守护"蓝色国土",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3.切实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管控。按照生态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的要求,严格保护重要水源、湿地、森林等自然生态资源,动态调整优化、适度增加生态红线区域,确保省级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22%。加强生态红线区监督管理,依据已有法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擅自调整生态红线区域边界,限期清理现有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确保生态红线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鼓励各市、县(市)制定严格的管控措施,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稳步提高生态红线区域面积和生态质量。开展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管控试点工作,完善全省生态红线区域地理信息系

统,建立监管平台。完善生态红线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全省生态红线区域管理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协同控制资源能源消耗。

- 1.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合理设定资源能源消耗上限,实行水资源、建设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据城市、区域、流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各地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行业规模限值。2020年底前,组织完成市、县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 2.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强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探索和建立能源消耗强度与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三控"制度。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减少3200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在热电企业密集地区实施热电整合,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对热电企业数量多的地区加大整合力度。对钢铁、水泥行业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量2倍及以上减量替代。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1%。积极开展全民节能行动计划,

-21

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健全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项目节能量交易,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到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18%。

- 3.切实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行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实行节水管理,加快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建设,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入河排污口管理等制度。研究建立江河湖泊生态水量保障机制。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和《江苏省地下水压采方案(2014-2020)》,实施地下水资源分级分区、用水总量与水位双控管理,巩固苏锡常地区地下水全面禁采成果,建设地面沉降监测预警网络。到2020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5%。
- 4.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建立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深入实施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统筹安排发展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健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有效机制,不断提高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到2020年,确保全省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2%以内,建设用地地均GDP产出增长率比2015年增长38%,单位GDP建设用地占用率下降27%。

- (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 1.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实施《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工业园,打造绿色供应链。全面实施电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造纸、纺织等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建立健全企业自愿和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清洁生产机制,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2.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开展复合型循环发展示范区建设,形成企业循环式生产、行业循环式链接、产业循环式组合的大循环体系。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废物交换利用、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发展种养结合、低碳循环农业,拓展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和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有效衔接。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推行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以"城市矿产"资源的循环利用为重点,建设一批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培育一批规模较大的再制造企业,促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产业化发展,支持张家港建设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80%,所有省级及以上

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任务、创建生态工业园。

3.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的规定,完善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市场。扶持南京、无锡、苏州、常州、盐城、宜兴等六大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建设,形成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成套产品、装备设备研发,加强环保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重点发展节能装备产品、污染防治装备、固体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仪器、环保材料和药剂等高端化产品集群,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鼓励环保企业优化组合,尽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主导技术、主导产品和节能环保品牌,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支持鼓励互联网技术与环保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环保电商等新业态。

四、实施三大行动,提升环境质量

坚持把改善环境质量作为环境保护的核心任务,按照"降雾霾、增蓝天""保清水、治污水""护净土、修脏土"的治理思路,打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确保环境优良地区环境质量不退化、不降级,污染严重地区环境质量有改善、有提升。

(一)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管理。制定实施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时间表、路线图,落实重点工程项目,统筹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加大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公开力度,实时公布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信息,逐月公布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排名。

专栏2 各设区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地级及以上	城市PM _{2.5} 年均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					
地区	浓度	$(\mu g/m^3)$	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南京市	57	46	64.0	71.0				
无锡市	61	48	64.1	71.1				
徐州市	65	51	63.2	70.2				
常州市	59	47	67.3	73.3				
苏州市	58	46	66.9	72.9				
南通市	58	46	67.7	73.7				
连云港市	55	44	71.2	76.2				
淮安市	58	46	67.3	73.3				
盐城市	49	40	72.1	77.1				
扬州市	55	44	67.9	73.9				
镇江市	59	47	61.8	68.8				
泰州市	61	48	68.2	74.2				
宿迁市	61	48	66.8	72.8				
全 省	58	46	66.8	72.0				

2.深化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污染治理。重点实施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物减排工程,继续实施燃煤电厂提标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安装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推动烟气脱硝全工况运行。到2017年底,现役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均达到超低排放要求,1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均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分类整治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燃煤供热锅炉,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 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 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继 续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提标改造,按期达到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规 定,钢铁行业烧结及球团、炼钢、炼铁等工序按期完成除尘设施 提标改造,启动脱硝设施建设,开展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水 泥行业实施堆场及输送设备全封闭、道路清扫等措施。2017年底 前,拆除35条钢铁企业烧结机脱硫设施烟气旁路,除拟实施结构 调整的所有干法水泥生产线外 全部实施低氮燃烧并完成脱硝改 造,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60%。大力推进其他重点行业提标改造, 石化行业催化裂化装置实施催化剂再生烟气治理 :焦化行业启动 脱硝设施建设:有色行业加强富余烟气收集,规范冶炼企业废气 排放口设置,取消脱硫设施旁路;平板玻璃行业禁止掺烧高硫石 油焦,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6453)要求:陶瓷行业所有喷雾干燥塔、陶瓷炉窑 安装脱硫设施 ,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的喷雾干燥塔实施选择性 非催化还原技术脱硝。

3.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建立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排放清单,探索制定苯系物、卤代烃、醛系物、环氧乙烷等对环境和健康影响较大的重点物质控制目标。开展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7年底前,石化、化工企业全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重点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

源整治工作。强制使用水性涂料,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实现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加强汽车维修、露天喷涂污染控制,推广绿色汽修技术,使用节能环保型烤漆房,配备漆雾净化装置和有害挥发物净化装置,有效处理漆雾和有害挥发物。全面开展原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已建油气回收装置确保稳定运行。加强城市服务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在除臭过程中不直接外排废气。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

4.加强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加强车辆准入与监管,实施第五、第六阶段新车排放标准,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不符合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型不得投入营运。进一步提升燃油品质,供应符合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定期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活动。加强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各部门联合督导检查、严格检测检验、严格报废监管,定期公布强制淘汰的高污染车辆目录,逐年淘汰一批高污染车辆。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开展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5000mg/kg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起,船

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5000mg/kg的燃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建立工程机械环保准入制度,城市建成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达到国 及以上标准。推进公交优先与绿色出行,加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5.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及传送装置。加强港口作业扬尘监管,开展干散货码头粉尘、港口作业扬尘专项治理。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或封闭储存设施的建设和设备配置,推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料仓和传送装置的密闭化改造。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带泥上路。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到2020年,沿江8个设区市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90%以上,其他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85%以上。
- 6.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和长效机制。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合会商,建立空气污染联合预警机制,及时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预报信息。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在重点敏感保护目标、重点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源集中区和易发生跨界纠纷的重大环境

风险区域,建立大气环境风险监控点。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加强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1. 落实断面水质改善目标。结合流域特征及水文特征,划定覆盖全流域的国考单元和省考单元,以断面控制目标为导向,分级分类实施精细化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优于III类等水质良好类控制单元,采取水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对水质为劣、类或其他水质需要改善提高类控制单元,制定达标方案,采取综合措施大幅削减控制单元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专栏3 各设区市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分解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				
地区		水质的比例(%)				水质的比例(%)			
	断面个数	2014年	2015年	2020年	断面个数	2014年	2015年	2020年	
南京市	5	60.0	60.0	80.0	22	45.5	51.7	59.1	
无锡市	14 (4)	42.9	38.5	64.3	45 (6)	28.9	19.7	44.4	
徐州市	9	55.6	85.7	66.7	24	75.0	67.7	79.2	
常州市	8(3)	37.5	50.0	62.5	33 (5)	27.3	45.5	45.5	
苏州市	16(2)	50.0	58.3	56.25	50 (2)	42.0	50.0	60.0	
南通市	5	100.0	75.0	100	31	64.5	45.2	74.2	
连云港市	6(1)	66.7	50.0	66.7	22 (2)	63.6	45.2	72.7	
淮安市	8	50.0	57.1	75.0	30 (2)	73.3	64.9	83.3	
盐城市	9(1)	77.8	77.8	77.8	34 (4)	73.5	51.4	79.4	
扬州市	9	66.7	77.8	66.7	32 (1)	62.5	63.9	71.9	
镇江市	8	62.5	37.5	62.5	20	60.0	62.5	70.0	
泰州市	6	83.3	75.0	100	24 (2)	79.2	83.1	83.3	
宿迁市	7	57.1	57.1	57.1	26 (1)	65.4	54.8	73.1	
全省	104	61.5	62.2	70.2	380	56.8	57.9	67.6	

- 注:断面个数为2020年考核断面数,括号内数字为与其他设区市共同考核断面数。各设区市断面数量及2020年考核目标均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其中 2020年水质目标以2014年水质现状为基数。
- 2.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水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建立流域—控制单元—控制断面的治理体系,以控制单元治理保障断面水质达标,以断面水质达标确保流域控制目标完成,系统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在太湖流域率先探索建立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开展以水生态环境功能保护为目标的分区、分级、分类、分期管理试点。制定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办法,研究在长江、淮河流域推行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在太湖流域探索试行"民间河长",深化"河长制""断面长制"监管模式。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3.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太湖流域坚持铁腕治污、精准治太,按照国家太湖治理总体方案和省实施方案的要求,扎实开展新一轮太湖治理,加强15条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治理,突出应急防控与长效治理并举、控源截污与生态修复并重,努力消除湖泛大面积发生的隐患。到2020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II类,总磷达到III类,总氮达到V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2015年削减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长江流域着力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推进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的优化布局,防控沿江危险化学品仓储

码头和涉危涉重企业污染风险,强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管理,深入实施主要入江支流和沿江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提升上游客水污染预警与风险防控水平,到2020年,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优良,流域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68.4%,主要入江支流水质消除劣 类。淮河流域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保障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及通榆河供水水质安全,到2020年,淮河流域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3.3%。积极推进洪泽湖、高邮湖、骆马湖、白马湖等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安全和健康评估,制定实施"一湖一策"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提升湖泊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到2020年,洪泽湖、骆马湖和高宝邵白湖群水质达到III类。

- 4.实施总氮总磷总量控制。在太湖、洪泽湖、阳澄湖、白马湖、高邮湖等重点湖泊开展总磷、总氮污染调查分析,明确入湖河流、各类污染源的湖库富营养化贡献度,提出控制要求,并制定总氮、总磷控制方案。在沿海地区开展总氮污染源解析,明确重点控制区域、领域和行业,制定总氮总量控制方案。降低印染、造纸等行业总氮排放强度,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工艺改造,实施畜禽养殖业总氮、总磷与化学需氧量、氨氮协同控制。
- 5.保障饮用水安全。开展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确保饮用水安全。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达标建设,定期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深入实施饮用水

水源地专项整治,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强化有毒有害物质管控。健全完善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应急水源启用及多水源切换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同步实施,限期取消、归并小水厂。完善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全面实施现有水厂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新建水厂一律达到深度处理要求。到2020年,市县基本实现"双源供水"和自来水厂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

- 6.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徐州市、宿迁市7个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开展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补给径流区的保护。2017年底前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改造工作。在禁采区、限采区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到2020年,地下水质量国控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制在20%左右。
- 7.扎实开展海洋环境保护。编制实施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强沿海化工园区、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依法科学推进沿海滩涂资源围垦开发工作,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控制围填海。沿海设区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规范入

海排污口设置,沿海设区市全面完成非法或设置不规范入海排污口的清理。开展大浦河、排淡河、新沂河、五灌河等重污染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到2020年,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 类水体。

(三)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 1.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掌握全省土壤污染程度及分布情况。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2017年底前,完成我省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利用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江苏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
- 2.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对农用地进行分类管理,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底前完成全省清单。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

中的县(市、区)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3.有效防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电镀、铅蓄电池、焦 化、石油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废物处置、制革、石油开采 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 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 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 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合理确定土地 用途,明确管理措施。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 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暂不 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由所在地县 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 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各地根据

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积极稳妥处置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4.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2017年底前完成。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修复。2016年起分批启动20个试点项目,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切实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

五、深化污染减排,推进综合整治

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以污染源达标排放为底线,以重大工程为抓手,实施多行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进工业园区规范化建设,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

- (一)深入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
- 1.加强重大工程减排管理。改革完善总量控制制度,基于环境质量状况,兼顾工程减排潜力,科学确定总量控制要求,建立完善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因子核算体系。推动主

要行业重点污染物治污减排工程建设,深挖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潜力,统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与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镇污水管网及雨污分流建设、再生水回用、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交通污染防治、船舶废气污染防治等治污减排工程。加强重大减排工程项目的调度管理和核查核算,将重大工程减排量分解落实到固定源,定期将减排工程进展情况、减排指标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开,对环境质量较差、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减排数据与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明显不符的区县进行重点核查。

专栏4 各设区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分解								
	削减比例(%)							
地区	化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 有机物	
南京市	13.57	13.99	12.04	13.11	20.0	20.0	20.0	
无锡市	13.81	14.21	15.61	17.61	22.0	22.0	22.0	
徐州市	11.08	11.92	8.93	8.97	22.0	22.0	22.0	
常州市	17.91	21.34	20.14	21.51	20.0	20.0	20.0	
苏州市	15.20	17.02	14.13	13.76	20.0	20.0	20.0	
南通市	12.86	12.92	9.19	9.87	20.0	20.0	20.0	
连云港市	15.17	15.84	11.08	11.41	20.0	20.0	20.0	
淮安市	13.70	13.76	10.10	9.87	20.0	20.0	20.0	
盐城市	12.80	12.63	8.66	9.04	18.0	18.0	18.0	
扬州市	15.20	16.50	11.03	11.84	20.0	20.0	20.0	
镇江市	18.91	19.80	18.29	18.18	20.0	20.0	20.0	
泰州市	14.72	14.80	10.74	11.42	22.0	22.0	22.0	
宿迁市	13.85	13.62	9.75	9.69	22.0	22.0	22.0	

- 2. 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按照《江苏省排污许可 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行为,有序发 放排污许可证。2017年底前,完成全省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 证的核发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全省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工作。 出台省排污权核定方案 ,建立排污许可证台帐管理体系 ,对排污 单位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排污许可证载明 事项进行汇总,并向社会公开。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 应按许可证载明要求排放污染物,并定期、如实向核发许可证的 环保部门报告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 规定排污。建立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将排污许可证制度与环境影响评 价、总量控制、环境监察、环境监测、排污收费、环境应急管理、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制度相融合,形成贯穿排污单位建设、 生产、关闭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到2020年,实现固 定污染源法治化、科学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 3.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以下简称污染物)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条件地区可选择总磷、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其他污染物开展试点。制定全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价格管理办法,确定全省污染物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全面征收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使用费,逐步征收电力、水泥、造纸等行业

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费。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研究制定鼓励排污权交易的财税、信贷、融资等扶持政策,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和拍卖、租赁等机制,激发企业出售排污权的积极性,激活排污权交易市场。2020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备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制度体系。

(二)强化工业污染治理。

- 1.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各级地方政府制定实施本辖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年度达标率目标并逐年提高、落实到位。省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的地区进行公告、挂牌督办。到2020年,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燃煤锅炉、造纸、印染、化工、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全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做好重点区域或产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鼓励并引导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对入园企业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集中管理和集中治污。严格执行化工园区开发边界与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不少于500米隔离带的要求,对隔离带内的现有环境敏感目标,限期搬迁安置到位。推进工业园区开展综合整治,对工业园区排污企业开展达标治理,定期对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选择有条件的工业园区探索实施第三方限期治理模式。2020年底前工业园(集中)区

全部建成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和应急体系。

- 3. 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实施园区企业清污、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开展化工园区企业历史遗留管网、渗漏管网和移动式管网的排查清理,推进"一企一管、专管或明管输送"建设,全面实施废水的分类收集、分质与深度处理,解决常规废水处理工艺与化工企业复杂来水处理需求不匹配问题。推进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建设和运行,淘汰企业自建供热小锅炉。强化对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的溯源与整治,确保废气分类收集,提高处置效率,降低异味扰民影响。加快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设施建设,拓宽综合利用途径,统筹解决危险废物违规贮存等问题。
- 4.实施化工园区"引领示范、优化提升、推进建设"计划。全面排查化工园区环境污染问题和环境安全隐患,清理整顿园区化工生产企业,强化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整治历史遗留、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加快环境敏感目标搬迁工作,推进应急设施达标建设,加快园区空气、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设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园区在线监控中心,形成"全覆盖、全天候、全过程"的监控预警体系。按照"推进建设一批、优化提升一批、示范引领一批"的模式,实行化工园区分期分级目标

管理,加强化工园区分类引导与整治,建成一批基础设施完善、环境管理水平高的示范园区。实施化工定位退出机制,2018年底前,对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基础设施差,环境防护距离拆迁不到位、老百姓投诉多的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园区定位。2020年底前,建成达到引领示范类标准的化工园区6家,达到提升优化类标准的化工园区30家。

专栏5 化工园区"引领示范、优化提升、推进建设"计划

通过分类引导,适当扶持,至2020年底前,全省54家化工园区中,达到引领示范类标准的园区不少于6家,提升优化类标准的园区不少于30家。"十三五"期间,拟重点推进建设的17个化工园区: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江苏省灌云县工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柘汪临港产业园、盐城沿海工业园、响水生态化工园、新沂化工产业集聚区、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徐州睢宁桃岚化工园区、徐州工业园区(贾汪)、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阜宁澳洋工业园。

(三)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 1.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水系沟通,实施清淤疏浚,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到2020年,将全省城乡黑臭河道疏浚一遍。南京市建成区于2017年底前、其他设区市建成区于2020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结合新城建设、老城改造,扎实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扩大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封堵污水排放口,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在苏南地区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试点。
- 2.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19年,设区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

85%;到2020年,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收集与处理 水平显著提高。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2017年, 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加强污泥处 理处置,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 置设施达标改造 设区市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 久性处理处置设施。2020年底前,县(市)实现永久性污泥处理 处置设施全覆盖,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100%。 全面推进城镇雨 污分流管网建设 到2017年 南京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 全处理 其他设区市以及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前基本实 现全收集、全处理。建立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实施建设、统一组 织运营、统一政府监管"四统一"的建制镇污水处理工作模式, 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整合进程。强化污水处理设 施运行监管,加快推进全省城镇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构 建覆盖全省的基础信息体系、考核评估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 2017年底前,设区市完成市级监管平台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 省级监管平台建设。

3.完善城市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及对现有设施的改造升级,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加强对现有填埋式垃圾存储场地的管理,对达到使用年限的垃圾填埋场采取规范化封场、生态恢复等措施,对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的简易填埋场开展综合整治。到2020年,实现全省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苏南、苏中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苏北地区以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辅,逐步减少原生垃圾填埋。加强城市垃圾分类管理,扩大垃圾收集分类类别及覆盖面,完善现有垃圾转运流程,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到2020年,设区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70%,其他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60%。加强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实现县以上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全覆盖,设区市全面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

4.加强城市噪声、光和油烟污染治理。强化城市各类噪声源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严厉查处未经批准夜间擅自施工行为。限期治理噪声超标企业,淘汰高噪声工艺,推广低噪声设备及隔音设施。加强机动车噪声管理,推广道路两侧隔声设置建设。强化油烟污染防治,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对学校、繁华街道、居民住宅集中区和旅游风景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餐饮企业开展专项治理。减少光污染影响,严格控制居民密集区高大玻璃幕墙等反射系数较大的材料使用,加强对居民密集区内广告灯、霓虹灯及高亮度大屏幕的管理,禁止使用大功率强光源,降低路灯、交通信号、城市亮化等工程建设光污染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四)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 1.协同推进村庄环境改善提升工程和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在全面完成全省村庄环境整治的基础上,实施村庄环境改善提升行动,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全面推行美丽乡村建设国家标准,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5000个,把江苏打造成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5000个,把江苏打造成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5000个,把江苏打造成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区。加大农村河道整治疏浚力度,继续落实农村河道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行农村河道轮浚机制。加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实现苏南地区规划发展村庄、苏中地区行政村村部所在地村庄、苏北地区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以上,建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 2.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实行测土配方施肥,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残留农膜回收试点。在大中型灌区利用现有沟、渠、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20年,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5%,农药施用量确保实现零增长。
- 3.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以生态红线区域、国考省考断面周边地区及其他环境敏感脆弱地区为重点,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全面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关闭搬

迁。强化畜禽养殖场规范管理,合理确定禁养区外养殖区域、总量、畜种和规模,2017年全面完成。全面清理整顿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到2017年、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到60%、90%。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8%。

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推广秸秆就地就近实现资源转化的小型化、移动式装备,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2017年,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5%以上。落实禁烧责任制,完善跨部门执法巡查制度,实行分片包干负责制度。建立市、县(区)、镇、村四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和目标责任追究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考核、创建等工作挂钩。到2020年,在人口集中区域、机场周边和交通干线沿线以及地方政府划定的区域内,基本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

六、加强风险防范,维护环境安全

进一步强化核与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系统构建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级的风险防控体系,切实防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一)加强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

- 1.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全面启动省级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形成区域环境风险源清单,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和领域,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在长江流域、通榆河和里下河流域、淮河沿线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排查和评估,构建重点流域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重点流域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和处置效能。开展重点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示范建设,梳理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和动态管理系统,构建重点化工园区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方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实施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到2020年,累计完成100家左右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
- 2.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到2020年,政府、部门、重点园区和企业预案编制及备案率达100%。建立省级和地方重要环境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立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培训,健全应急队伍及装备统一调度、快速运送、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提高综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深化苏浙沪、苏鲁、苏皖地区跨界信息交流和共享平台建设,加强与公安、交通、安监、海事等部门在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联动。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苏南、苏中、苏北各建成2个物资储备

基地,新建10个省级环境应急救援技术中心。加强市、县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力争到2020年,所有设区市通过标准化验收。

(二)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 1.科学布局涉重产业。严格涉重建设项目准入标准,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淘汰电镀、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制革、电子组件制造、钢丝绳生产、电光源生产等行业落后产能,涉重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依法设立的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鼓励并引导现有涉重企业入园进区。
- 2.对重点区域实施分类管理。各设区市制定重点区域重金属综合防控实施计划,按照"退出一批、提升一批、控制一批"的要求,实施差别化管理。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涉重产业园区规范化建设,2020年底前,涉重产业园区按照"规范化要求"全面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开展重点区域及涉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预防环境质量出现恶化。
- 3.全面提升涉重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含重金属废弃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全省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重企业周边土壤环境中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2020年底前,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达到国家要求。
 - (三)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水平。
- 1.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各地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处置设施纳入地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并

保障正常运行。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着力加强超期贮存量大的化工废盐、焚烧飞灰等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配套建设利用处置设施。统筹建立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旧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等回收网络。制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规范,开展利用处置行业环境核查,改造提升现有焚烧处置工艺水平,淘汰落后利用处置设施,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 2.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推动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全面实行网上报告制和转移电子联单制,推进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与电子运单对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试点。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
- 3.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建立江苏省化学品环境管理基础数据库,研究制定优先控制化学物质名录,加强特征污染物的监督管理。清理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储罐,规范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强化水上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推进危化品运输船舶定位识别设备安装使用,完善应急响应机制。

(四)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1.确保田湾核电站辐射环境有效监控。持续开展田湾核电

站外围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不断提升前沿站监测能力。加强核电站流出物监督监测,开展海水中放射性核素在线监测。升级核电站外围辐射环境监测软件和预警系统,实现预警、监测、指挥一体化建设核应急移动实验室,开展核应急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核事故应急监测能力。

- 2.推进辐射污染治理工作。强化对放射性废源(物)的统一管理,确保100%安全收贮放射性废源,妥善处置放射性废物,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适时清理全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暂存放射性废源(物),将库中废放射源送交国家永久库。开展全省历史遗留放射性污染区域的去污整治、生态修复等工作。对区域周围环境介质中放射性核素含量及附近道路民房的剂量率水平进行全面监测。规范放射源临时暂存,探索废放射源再利用转移转让的管理机制。开展伴生放射性矿利用企业废渣处置试点。积极推进镇江、苏州等地废纱罩、锆英砂等放射性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推进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库区生态建设,升级改造库区生态监护和环境监控系统,确保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生态环境与辐射环境安全。
- 3.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水平。以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项目建设、废旧金属熔炼等为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部门联动执法,完善监管手段。完善全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扩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范围,优化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完善监测方案,形成覆盖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重点突出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开展全省电磁辐射环境普查,调查和掌握全省各市电磁辐射环境数值。出台省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细化移动通信基站的管理要求,推动电网规划环评工作,优化输变电工程、移动通信基站等电磁类辐射项目审批管理,促进电网、移动通信基站等伴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健康发展。开展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核电基地运行辐射环境回顾性调查与评价。落实企业的核安全主体责任,构建企业自身的核安全保障机构,建立核安全文化建设长效机制。继续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标准化建设验收工作。

七、强化保护修复,增加生态供给

贯彻"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重建设、广增绿"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有序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绿色生态屏障,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一)大力实施生态功能保护。

1.开展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有序推进主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逐步增强森林、江河湖泊、湿地、耕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修复能力和自我循环能力。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对坡度15°以上、土层贫瘠的丘陵山区,鼓励并支持采取封山育林措施,对退化林地进行生态修复,开展天然次生林、重点生态公益林保护。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大力推广土壤改良、保护性耕作等技术,在地下水漏斗区、

生态严重退化区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引导农民适度恢复绿肥种植。实施水生生态养护,推进海洋渔业结构性调整,实施渔民转产转业工程和海洋伏季休渔,有计划地控制捕鱼总量,促进渔业资源休养生息。

- 2.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推动苏北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洪泽湖洪水调蓄重要区2个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完善现有国家级、省市县三级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能力。继续开展盐城湿地珍禽、大丰麋鹿、泗洪洪泽湖湿地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照不同保护对象建立相应的科研基地,建设管护用房和实验室,完善仪器设备。到2020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全部达到国家规范化建设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国家公园,推动建设洪泽湖等生态经济区和江淮生态大走廊。
- 3.全面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制定与完善湿地保护政策法规,实行湿地资源全面保护,逐步遏制湿地面积持续减少的不良趋势。继续完善湿地资源调查,依法完成省级重要湿地认定,确定公布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和界限范围。通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以及水源保护区、海洋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种形式,对湿地资源进行针对性保护。加强太湖流域湿地、长江沿岸湿地、淮河流域湿地、里下河湿地、滨海湿地5个湿地分布区域的湿地保护工作。

4.加强重点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加强太湖、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宝应湖、邵伯湖、固城湖、石臼湖和太湖流域阳澄湖、长荡湖、滆湖、嘉菱荡、鹅真荡,及玄武湖、云龙湖、三角咀等重要城市湖泊湿地的生态修复,开展退田(圩)还湖(湿),实施滨岸生态修复。重点开展勺嘴鹬、丹顶鹤、黑嘴鸥、野生麋鹿滨海湿地栖息地修复,加强对滨海生态保留地滩涂湿地保护。加强对长江、淮河、故黄河、南水北调沿线调水河流、太湖重要出入湖河流、重要水源地河流、出境河流、重要城市河流及丘陵岗地溪流湿地修复治理。在里下河湖荡适宜区域实施沼泽湿地修复示范工程。到2020年,实施各类湿地修复工程112处,修复湿地面积2万公顷,湿地保有量不低于282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0%以上。

(二)全面开展生态治理与修复。

- 1.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以小流域和小区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突出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着力构建科学合理、协调高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到2020年,丘陵山区综合治理率达到85%、平原沙土区综合治理率达到40%,年平均减少水土流失量20万吨,基本建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 2.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出台全省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实施采矿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同步。开展矿区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矿区采煤塌陷和砖瓦窖场等废弃土地的复垦,有效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修复矿

区生态环境。重点加强中心城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露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省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基本完成苏南地区禁采区(带)和其他地区"三区两线"区域内历史遗留关闭露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 3.实施自然岸线整治与修复。统筹规划沿江、沿海岸线资源,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切实保护长江干流、沿海、洲岛岸线资源。控制利用区要严控新增开发利用项目,优化整合已有开发利用设施。提高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沿海工业与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水口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引导工业和仓储设施纵向布局。优化调整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布局,严格控制新增取水口、排污口。逐步清理不合理占用岸线项目,严禁占用生态和生活岸线。禁止滩涂区域的非法围垦活动,重点加强滨海遭受侵蚀性危害区域岸线的及时修复,拆除临近岸线的养殖池塘,逐步恢复海洋岸线自然生态功能。到2020年,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35%。
 - (三)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1.拯救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以长江、重点湖泊和近岸海域等区域为重点,对列入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开展全面细致的本底资源调查与编目。实施重点野生动物保护

与繁育工程,重点建立蛇类、龟鳖类、河麂、鹤类、大鸨、中华虎凤蝶等6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及野生放养基地,加强麋鹿、丹顶鹤、华南虎、扬子鳄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拯救与扩繁。积极保护我省有自然种群分布的银缕梅、宝华玉兰、金钱松等10种列入国家珍稀濒危或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建立原地保存和迁地保存区。加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完善野外监测设施设备。到2020年,建立比较完善的野生动植物就地、迁地保护体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和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

- 2.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积极开展重要自然湿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强种质资源基因库建设,完善林木、药用植物、野生花卉、畜禽水产、微生物等各类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开展古树名木、珍惜濒危树种的特异种质资源迁地保护。开展乡土树种原生境保护和主要农作物种质资源、森林树种和观赏园艺花卉品种种质资源等异地保护。开展湿地农业野生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湿地农业野生生物原生境保护区,抢救性保护野生大豆、菱角、马兜铃、莼菜等具有重要遗传研究价值的野生植物。
- 3.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加强外来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 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构建完善的外来物种监测、检测、 评估和风险预警体系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开展重点 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和阻截带建设。建设生物种质资源开

发利用技术平台和外来物种综合防控体系,加强野生动物种群遗传退化机制研究,实现生物物种资源的多样性发展。规范生物资源进口管理,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和外来生物出入境查验体系建设。

(四)深入推进绿色江苏建设。

- 1.构筑绿色生态屏障。以南通、盐城和连云港3个沿海城市区域为主,巩固和提升海堤基干林带建设,加强盐碱地造林示范,新增沿海防护林造林2万公顷。完善和提升沿江、河、湖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平,新增造林面积2.67万公顷,构建以林涵水、以水养林,林网化与水网化为一体的江、河、湖岸带森林生态屏障。以宜溧山区、太湖丘陵区、宁镇扬低山丘陵区、徐州丘陵区和连云港低山丘陵区等5个集中连片的低山丘陵岗地为重点,加强丘陵荒山、荒地造林绿化,规划新增造林3.3万公顷。以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干通道为重点,加强道路两侧绿色通道建设,规划新建绿色通道造林面积1.2万公顷。到2020年,全省净增造林面积8万公顷,林木覆盖率提高到24%,林地保有量达到143万公顷。
- 2.提高森林质量。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与管理,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面积保持稳中略升,达到39万公顷。开展中幼龄林抚育,重点加强丘陵山区次生林、绿色通道和淮北杨树速生丰产中幼龄林抚育,全面提高单位面积林地的蓄积量和综合效益,规划实施森林抚育33.3万公顷。开展农田林网更新建设,以苏北杨树农田林网更新为重点,新建、更新和补植完善林网66.7万公顷,

更新改造提升5万公顷,基本建成覆盖全省平原地区的高标准农田林网。实施低效林分改造,通过多种人工干预措施,对单一纯林、残次林或景观较差的林分,特别是丘陵山区低效次生林进行改造优化,规划完成低效林改造面积1.2万公顷。

3.加强绿美城乡建设。整体推进森林城市建设,重点加强城郊环城林带和城镇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隔离缓冲林带建设,完善城镇道路两侧、水系、居民小区、市民广场等地区的绿化建设,保持城镇绿化总量平稳增长。持续推进绿美乡村建设,以规划发展的自然村庄为主要对象,深入开展"千村示范、万村行动"绿色村庄建设活动。新建绿化示范村2500个,村庄绿化覆盖率苏南丘陵地区达30%以上、平原地区达25%以上,苏中地区达30%以上,苏北地区达到并稳定在35%以上。开展绿色单位建设,加强机关、学校、医院、社区、厂矿企业等企事业单位绿化工作,提高单位绿化水平。到2020年,城镇和村庄绿化新增造林1.3万公顷,新创建森林城市3个。

八、深化制度改革,规范环境秩序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以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环保综合督查、生态文明绩效考核、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手段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行环境责任,以环境司法、网格化监管、环境信用记录等措施约束企业自觉落实环境责任,强化绿色金融等市场激励机制。

(一)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 1.健全法规规章。加快完善地方环保法规体系,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抓紧修订制定《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洪泽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等地方环保法规。研究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功能区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权交易管理、污染责任保险、地下水管理、生态流量保障、船舶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管理、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应对、电磁辐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等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发挥环境标准的限制和导向作用。研究制定重点行业大气、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地方标准,率先对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且尾水排放影响太湖水质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地表水IV-V类标准试点,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提高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化工助剂等行业环境准入标准。在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地区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强化执法监管。

1.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积极稳妥地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

威高效的地方环保管理体制,确保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 权威性、有效性。设区市环保局实行以省环保厅为主的双重管理 体制,县(市、区)级环保局调整为设区市环保局派出分局,由 设区市环保局直接管理。将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职能上 收,由省环保厅统一行使。调整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实行生态环 境质量省级监测、考核,现有市级环境监测机构调整为省环保厅 驻市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执法重心向市县下移,强化属地环境执 法。统筹考虑核与辐射监测监察机构管理体制。

- 2. 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按照《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市、县、乡行政区域为单元划分三级网格,在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设置特殊网格,通过"定区域、定任务、定职责",着力构建党政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保所有排污单位得到有效监管、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稳妥解决、环境秩序得到有力维护。
- 3.实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质量监督,对重点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市、县环保部门在污染源日常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建立"两库一平台"(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执法监管信息平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4.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有效对接,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制定环保部门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工作规程,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对基层执法办案的指导。大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鼓励和支持具备资格的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行为。加快培育具有司法鉴定能力、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增强全省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能力。

(三)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1.落实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机构设置和相关工作分工的实际情况,对本 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法院和检察院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做 出具体规定,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 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法院和检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制 定实施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评价体系、考核机制和激励办 法,实施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健全干部政绩考核体系,把生 态文明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开展环保综合督查,落实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环境保护部综合 督查工作暂行办法》,全面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 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省、市环保部门每年按比例组织对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制度情况进行综合性监督检查,重点督查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地方政府环境保护法定责任情况等。到2020年,对各设区市政府督查一遍。完善绿色发展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全省绿色发展水平第三方评估,进一步扩大评估结果应用范围,逐步对县级行政区、重点工业园区开展绿色发展评估。选择部分市、县、乡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

2.督促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督促企业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提高企业自行监测与信息发布水平,建立环保责任制度、环境保护定期自查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境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制度以及环境安全责任制度,到2017年,重点监控污染源全部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实施。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对未尽披露义务的上市公司予以惩戒。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责任追究体系,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制定磋商、诉讼、管理程序,加大对重特大环境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

(四)健全市场激励机制。

1.积极推动环保投融资机制创新。以调动市场积极性为目

的,采用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场运作的方式,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金。基金重点支持环保PPP项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融资,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完善专项资金使用方式,综合采用财政奖励、投资补助、融资费用补贴、政府付费等方式,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前补助"向"后奖励"转变。实施能效环保"领跑者"制度,采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给予荣誉奖励等措施激励企业实现更高的环保目标。

2.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建立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 政策。各设区市、县(市)根据辖区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总量向省财政缴纳 费用。省财政根据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向地方财政返还一定比例, 返还资金和结余资金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深化资源环境价格 改革,适当提高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将现行排污收费改为环境保护税,并将 二氧化碳等排放纳入征收范围。继续完善和落实支持节能环保与 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严格落实环保电价政策,落实节能环 保、新能源、再生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税收优惠。 完善全省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生态红线区域补偿、基本农田补 偿、跨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补偿等生态补偿制度,加大财政转移支 付力度,重点支持生态保护特区和生态保护引领区发展,引导设 区市、县(市)域内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补偿工作。在太湖流域 增加区域补偿断面,将总氮指标纳入补偿因子,全面提高补偿标

准,其中总磷指标的补偿标准提高至其他地区的2倍以上。在涉重金属、石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开展排污权、购买服务协议抵押等担保贷款业务。

3.推进环保服务业发展。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定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的管理办法,明确资格准入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理顺各方职责,强化融资及服务功能。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全面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有序放开公益性、监督性监测领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公共环境服务。

九、引导全民行动,推动社会共治

推动建立环境保护社会共治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参与环境公共事务管理。进一步增强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得到广泛推行,绿色消费成为公众共识。

(一)强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1.提升环保宣传水平。以全省环境宣传教育周为载体,做大做强环保主题宣传、环保成就宣传和环保典型宣传。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先行示范区试点,培育一批生态理念超前、体制机

制健全、环境文化繁荣、公众参与突出的环境宣教典型。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一条街"等全省联动、城乡覆盖的环境宣教品牌,建设一批长期固定、群众获得感强并具辐射示范性的生态文化宣传阵地,形成环境宣传集聚效应。加强环境舆论引导,完善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日常发布、应急发布以及发布效果评估与反馈机制。提高环境新闻策划能力,引导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加大环境宣传报道和公益环保广告投放力度,开设常年环境宣传专栏(专题)。

- 2.加强环境教育与培训。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态文明终身教育架构,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领导干部考核和教育培训体系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环境保护培训,对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实施环境教育培训,在创业培训中增加生态文明知识。建设社区生态文化长廊和环境科普馆,推进综合型生态文明教育场馆建设,各设区市分别建设1座规模在2000平方米以上,以环境警示和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集培训、展示和体验等功能于一体并体现当地特色的生态文明教育场馆。建设省级核与辐射安全公众沟通实体展厅,提升公众核安全文化素养,引导公众理性面对核与辐射相关产业发展。推广生态农业技术,对农民进行生态农业科学与实践培训。探索开设环境教育网络公开课。
 - (二)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 1. 积极培育绿色生活方式。推广垃圾分类,树立垃圾分类

意识,普及垃圾分类常识,提高群众垃圾分类操作能力。推广绿色服装,制定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服装材料、染料及助剂"负面清单"并禁止使用,淘汰高污染、高消耗的布料和服装生产工艺。鼓励绿色家装,推广节水器具、节能家电,鼓励购买低毒少害家具、建材产品。倡导绿色出行,推进公交优先发展,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专用道、行人步道等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和慢行系统。到2020年,力争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26%,中等以上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提高到95%。大力推广新建绿色建筑,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到2020年,全省50%城镇新建建筑按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

- 2.加强绿色消费的政策支持。综合利用行政管理、财政补贴、价格调节基金等手段,扶植和培育绿色产品产业、绿色商品市场发展,营造鼓励绿色消费的良好社会环境。强化政府机关的率先垂范,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完善鼓励购买无公害、绿色和有机产品的政策措施和服务体系,提升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加大能效标识产品、节水标识产品、环境标识产品和低碳标识产品的使用推广力度,在生产、销售和消费过程中采取优惠或财政补贴,鼓励居民购买绿色产品,逐步构建绿色消费模式。
- 3.深入推进绿色创建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动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细胞工程"建设。开展绿色生活"十进"活动(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

企业、进商场、进景区、进交通、进酒店、进医院)。积极开展 生态文明建设系列创建活动。

- (三)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公共关系。
- 1.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环保网络举报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共享开放,建立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目录,完善环保与相关部门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和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通过圆桌对话、陪审听证、巡访调查、有奖举报等制度建设,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宣传教育等五大领域的参与力度。引导新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媒体曝光。积极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支持公众和环保团体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
- 2.及时就地解决环境信访突出问题。引导群众对照《江苏省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依法信访,引导和支持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继续开展及时就地解决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和环保局长大接访、环境信访督政约谈。对群众反映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能的环保业务类、复议诉讼类的事项,优先导入法定途径办理。将网络投诉纳入环境信访

范畴,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工作平台,强化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引导。在环境污染信访诉求问题解决过程中,有效落实污染企业的主体责任、当地政府的网格监管责任和承诺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的拆迁责任、政法系统的诉访分离责任和环保部门依照法定途径清单依法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的责任等"五个责任",确保问题解决到位,做到合理合法有效的环境信访诉求受理率、答复率100%,群众满意率达到80%以上,重点环境信访办结率100%。推行信访复查复核制度。

3.强化环境信息公开。扩大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和实行以例行报告为基础、专题报告为重点的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数据。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督促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治理效果。推进执法信息公开,每年要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强制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

十、完善监测体系,提升监管能力

以全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为重点,夯实环境监管基础,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环境大数据综合系统和信息平台,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一)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
- 1.整合优化全省环境监测网络。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点

位,建设覆盖大气、水、土壤、生态、噪声、辐射等要素、覆盖主要城镇和农村地区、覆盖重点流域和水体的全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客观反映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满足各级环境质量评价、考核、预警要求。全省各级环境监测站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要求,重点解决实验场所面积和环境条件不达标、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仪器装备老化、应急监测装备配置不全面等问题,全面提升市、县环境监测站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土壤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方面的基础能力和整体水平。

- 2.提升大气污染监测水平。建立省级空气自动监测质控中心,强化大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进一步完善县(市、区)层面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增加各市县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量。建立全省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在苏南、苏中、苏北典型城市各建设1个超级站,涵盖颗粒物成分、臭氧、光化学组分等观测指标。推动各设区市开展PM_{2.5}、VOCs、臭氧等污染物的行业和区域来源解析工作,形成3-5年开展一轮源解析工作更新机制。
- 3. 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增补跨界河流、入海河流、重点控制区和近岸海域水环境监测点位,构建覆盖各类水体要素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加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饮用水源特征污染物监测,开展饮用水源中非标物质的调查研究监测。
- 4.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完成国控、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形成全

省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点位,每年选取约20%的点位(不含背景点)开展1次例行监测,每5年完成1个循环,每10年对背景点位开展1次普查监测。对重金属防控区,每年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专项监测。

- 5.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每年开展生态遥感解译、地面野外核查等生态遥感监测与评价,对自然保护区、湖泊湿地、城市群等重点地区的典型生态问题进行监测与评价。继续开展太湖蓝藻水华、秸秆焚烧和黄海浒苔等遥感监测。开展海洋生物、海洋沉积物、海岸线利用情况、近岸海域滨海湿地环境质量、近海风资源和风特性等海洋生态监测。进一步强化生物监测工作,大力开展基于现代分子生物学的DNA条形码监测新技术在水生生物、土壤、物种资源调查与编目等监测工作中的业务化应用。持续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辐射、噪声等方面的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工作。
- 6.建立环境质量立体预报预警体系。进一步提高省、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高预警应急工作的时效性、针对性和科学性。推广太湖流域水质自动监测预警模式经验,推进淮河、长江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构建覆盖洪泽湖、骆马湖、阳澄湖、高邮湖等重点湖库的水质预警体系,提升通榆河清水走廊、入海河流水质自动监控预警能力。
 - (二)加快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
 - 1.加强环保机构队伍建设。规范和加强省、市、县(市、

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机构队伍,统筹规划应急、辐射监管机构建设,统一规范机构编制和财政保障方式,明晰职责。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职能,提升环境监管统一性、权威性、有效性。实行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加强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环保机构队伍建设,经济发达镇独立设置环保机构,其他按2-3个乡镇划片设置环保机构,配备与职责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纳入县(市、区)统一管理。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环保机构由所在市、县(市、区)环保局(分局)派出。加强环境监管队伍职业化建设,开展环境监管人员选拔、培训、考核,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2.加强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实施环境监管机构达标建设工程,对照国家各项建设标准,强化基本和专项监测仪器设备配置,实施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核与辐射、宣传教育、信息和固体废物管理等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装备水平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开展环境监测综合分析能力建设,加强监测质量控制,设区市环境监测站基本具备地表水、空气、土壤全指标分析能力。强化环境执法能力保障,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2016年底前,所有环境执法机构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级环保部门配备应急指挥、通讯、现场调查、防护等设备装备,实现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联动。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监控手段运用。

- (三)构建"互联网+绿色生态"体系。
- 1.建立基础硬件平台体系。升级环保业务专网、加强省、市、县三级网络安全,提升业务专网运行系统的安全性。扩容现有内网存储和计算节点,解决生态环境大数据存储和计算性能瓶颈,实现海量数据的分布式存储。
- 2.建立数据整合、交换与共享体系。以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系统现有应用为基础,以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及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为契机,采集、整合现有各类生态环境的质量数据、污染源管理数据以及环境宏观管理数据。到2017年,实现包含数据标准规范、数据交换平台、数据中心和共享数据搜索引擎等内容的省、市、县三级的数据整合、交换与共享体系建设。到2020年,初步实现社会经济、工商、水利、气象、农林等数据的共享,并向环境保护部和省委、省政府推送"互联网+绿色生态"大数据服务。
- 3.建立数据挖掘与应用体系。以数据整合、交换与共享体系为基础,建立数据挖掘分析体系,形成面向业务主题的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环境管理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科学性。以污染源管理、环境生态质量管理、环境政务管理及环保公共服务为出发点,建设支撑省、市、县三级应用的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应用系统、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和评价系统、环境监察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危废全过程监管决策支持系统、环境信用管理系统、生态红线地理信息系统、化工园区监控预警系统、环保公共服务

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构建环境应用体系,盘活互相割裂的环保业务数据,充分发挥数据链条价值,服务于全省环境监管和决策。

4.建立运维服务体系。根据管理内容和要求,制定覆盖各类运维对象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培育专业运行维护技术队伍,实现运维服务工作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运维技术服务平台,固化数据建设运维服务的职能、流程,并配套综合监控、性能分析调优工具,实现对数据运行环境和资源的集中监控和管理。

十一、重点工程

"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污染减排与综合整治、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与修复、环保能力建设7大类49小类重点工程。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重点项目库建设,形成竣工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的年度项目滚动机制。强化项目环境绩效管理,建立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制,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投入以企业和各市县政府为主,省级财政视不同情况给予支持。"十三五"期间重大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5000亿元。

专栏6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燃煤锅炉整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6年,整治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8432台;2017年,整治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4800多台;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沿江8市率先淘汰20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电力行业超低排放:开展88个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工程:2017年底前,非电行业按要求完成提标改造,拆除35条钢铁企业烧结机脱硫设施烟气旁路,全面完成治理任务。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整治工程:开展实施515项石化、化工、印刷包装、表面涂装、 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艺技术改造、回收及综合治理等挥 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项目。

交通污染防治工程:淘汰16.46万辆黄标车。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程:开展在用船舶排放的提标改造工程,推进船舶油气动力改造工作。到2020年,以干线航道为重点建成船用LNG加气站89座,基本形成船用加气网络。实施项港口岸电系统建设工程,2019年起50%的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堆场扬尘整治工程:对施工工地、煤炭码头、物料堆场、混凝土堆场等重点场地和渣土运输进行扬尘整治。到2020年,主要港口100%的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

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建设完善天然气输送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天然气储气库、城市调峰站储气罐等基础设施。

专栏7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省考及以上断面达标整治工程:到2020年,41个断面改善为类断面,16个断面由类升为类,16个断面消除劣类。

太湖水环境治理工程:在太湖流域实施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城乡污水处理、清淤捞藻等工程。到2020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II类,总磷达到III类,总氮达到V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2015年削减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长江入江支流整治工程:综合整治外秦淮河、十里长沟、古运河、团结河、运粮河等入 江支流,加强主要支流入江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到2020年,入江支流全面消除劣 类水体。 加强入江排污口的治理和监管,严格控制入江排污口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质良好湖泊保护工程:对洪泽湖、高邮湖、骆马湖、白马湖、阳澄湖、高邮湖等水质良好湖泊开展生态环境安全与健康调查评估,以削减氮、磷入湖污染负荷为主要措施,综合整治入湖河流,突出"一湖一策",防止水体富营养化。

清水输送廊道建设工程:以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为主体,构建通榆河清水廊道和江淮生态大走廊。深入实施排污口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清污分流、干流疏浚整治、面源治理与控制、水上运输污染收集与治理,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建设等七大类工程项目。规范提升河道管护、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设区市地下水环境保护工程: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填埋,在禁采区、限 采区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加油站油罐防渗池建设工程:完成3721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处理设施改造任务。

海洋环境保护工程:实施排污口整治,开展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

专栏8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程: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建成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信息管理 平台。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到2020年,开展20个重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土壤修复试点工程建设。

专栏9 污染减排与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对化工、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

"十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2017年底前,对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 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270家企业实施专项整治、清洁化改造。

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2016年底前,完成工业集聚区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安装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11个工业集聚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完成48个工业集聚区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

重点区域的化工企业关停并转迁工程: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长江沿岸重点规划区域、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任务。实施"江海联动",推动沿江、环太湖绿色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沿海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引领示范、优化提升、推进建设"计划:通过分类引导,适当扶持,2020年底前,全省建成引领示范类标准的园区6家,达到提升优化类标准的园区30家。

城市黑臭河流整治工程:全省开展104条城市黑臭河道整治工作,南京市于2017年底前、 其他设区市于2020年底前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到2020年,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他设区市及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0万立方米/日以上,新增污水管网长度7000公里以上。

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沿海3市的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率先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苏中苏北其他地区2017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任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设区市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2020年底前,县(市)实现永久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

再生水回用工程:开展建筑中水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

城市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程: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及对现有设施的改造 升级,实现全省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2017年底,完成600个美丽乡村和绿化示范村建设。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5000个。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2017年底前,完成12个大型及100个中型灌区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建设。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程:全面开展养殖业调查,摸清底数,列出禁养区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户)清单;完成对禁养区范围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户)的限期关闭或搬迁工作。

畜禽养殖限适养区整治工程:限适养区域所有养殖场(小区)采用干清粪、环保垫料等清洁生产方式,建有完备的粪便、养殖废水及病死畜禽暂存设施,采取粪污生物消纳等综合利用配套措施,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90%。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利用体系和秸秆综合利用"按量补助"奖补政策。 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工程:完成716家船舶修造厂污染防治设施达标建设要求。20个沿海沿 江内河港口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

专栏10 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回收利用工程:到2020年,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处置能力比2015年增加80%以上,完成2个以上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示范点建设。

辐射污染治理工程:升级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暂存库安全保卫能力及生态维护;清理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中暂存废放射源(物);开展含放射性废渣处置示范工程;治理历史遗留 放射性污染区域。

专栏11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实施泗洪保护区生态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科普宣教基 地提升改造;完善盐城珍禽、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建设。

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工程:以南水北调清水通道为核心,以七河八岛生态保护区、高邮湖、宝应湖、邵伯湖、夹江等区域为重点,强化七河八岛"四控一禁",实施一批生态红线保护、河湖生态修复、流域水污染防治、造林绿化工程。到2020年,建成高邮湖、宝应湖、邵伯湖等湖泊涵养功能区,规划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南水北调输水廊道和淮河归江水道水质稳定优于、类。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各类湿地修复工程112处,修复湿地面积2万公顷,建设省级以上湿地公园8处。

退圩还湖工程:全省湖泊网围养殖面积控制在75万亩以内,其中太湖网围绕养殖面积控制在4.5万亩以内。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到2017年,开展108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14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

矿山宕口整治工程:到2017年,完成采煤塌陷地沉稳区可治理面积的50%。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项目:对列入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植物进行全面细致的本底资源详查与编目。

国土绿色化行动工程:到2020年,全省净增造林面积8万公顷,林木覆盖率提高到24%, 林地保有量达到143万公顷。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提升工程:限期清理现有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开展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管控试点工作,完善全省生态红线区域地理信息系统,建立监管平台。

专栏12 环保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程:开展环境质量、污染源、生物生态等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重点加强大气、水环境自动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以及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推进遥感监测与应用,提升现场和实验室监测分析能力水平,强化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全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平台建设,全省环境监测网络数据质量保证与控制能力建设,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信用考核与评估系统建设。

"互联网+"绿色生态工程: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信息网络,构建数据整合、交换与共享体系,建立全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形成数据挖掘与决策支持能力。建立运维服务体系,实现对大数据运行环境和资源的集中监控和管理。

环境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提升环境监测、监察、应急、核与辐射、固废、科学研究 等能力。

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工程:建设省市生态文明教育场馆、建设全省环境教育培训中心、 核与辐射安全公众沟通实体展厅、生态文化长廊和环境科普馆,提升环境宣教水平。

十二、保障措施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广泛开展交流合作,不断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推动规划任务落到实处,确保规划目标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

- 1. 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完善行政首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行年度和任期目标管理。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要纳入各地区、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并分解落实到省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加强人大、政协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环保工作,定期向政协通报环保工作,并将规划实施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紧密结合。
- 2.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作为本地"十三五"规划实施重点具体推进,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齐抓共管,在大气、水、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以及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等领域建立协作机制,切实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建立健全地方环保事务议事协调机制,明确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林业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着力形成党委组织领导、政府具体实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规划实施格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

1.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建立环境保护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统筹有关资金,逐步加大水、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建立环保税收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优化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加大

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力度。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经费、环境执法工作经费、环境犯罪侦查检测鉴定经费分级予以必要保障。

2. 多渠道筹措资金。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与风险补偿机制,综合采用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等方式,分类支持经营性、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投入。

(三)强化科技创新。

加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开展大数据、多污染协同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流域氮磷减排、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技术方法研究与应用。开展环境介质中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新型环境激素类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等污染物和生物多样性的调查与监测。加强环境基准和标准、污染成因及机理、预警及防控、环境政策效应、环境监测数据分析、生态环境指标等研究。组织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专项等。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研发绿色循环、高效节约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加强环保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支持环境保护领域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实验室和实验基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形成一批成果转化平台、中介服务机

构,加快成熟使用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加强环保专业人才建设,引进培养一批环保领军人才和环保科技带头人。建设区域环保科技交流平台,实现环保科技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合力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大项目科研合作。

专栏13 环境基础调查

重点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饮用水源特征污染物调查、饮用水源中非标物质的调查、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环境健康调查和监测、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调查、生物多样性和DNA条形码物种遗传多样性调查、外来物种调查、重点区域河流湖泊底泥调查、生态红线区域资源环境本底调查、生态风险调查评估等。

(四)开展交流合作。

- 1.加强区域环境保护合作。积极推动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区域环境保护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区域环境防治项目合作与互动,加快建立组织化、网络化、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环境保护运行机制。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共同加强系统性、流域性、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治理,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信息(包括重大环境事件)通报机制、污染整治工作协作机制,共享环境监测信息,环评会商交流,共御环境风险,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的联防、联控和联治机制,共同致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 2. 完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强化现有多双边合作机制,建立交流对话平台和信息平台,促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提高履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国际公约能力,完善与环境国际公约相配套的办法、标准、制度和机构,提升对外环保形象。鼓励省内城市与国外发达城市建立环境保护合作关系,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五)实施评估考核。

- 1.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加强规划宣传,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促进规划有效实施,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
- 2.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制度。统筹综合规划与大气、水污染防治等9个专项规划,制定规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按照规划实施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全面考核各地区的贯彻落实情况。运用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估的方法,提高规划评估考核的科学性。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作为规划考核的重要参考,增强规划考核的客观性。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对规划组织实施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2018年和2020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省政府报告。

专栏14 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名录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1	江苏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规划
2	江苏省"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3	江苏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
4	江苏省"十三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保障规划
5	江苏省"十三五"核安全与辐射污染防治规划
6	江苏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7	江苏省"十三五"环境监测规划
8	江苏省"十三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
9	江苏省"十三五"环保能力建设规划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印发